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的，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非公司员工的，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良好促进作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执行有效的。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 租赁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按相关通知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新收入准则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新租赁准则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 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为：

1）销售商品收入：在商品已发出，买方签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提供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公司提供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在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产品交割并取得客户认可的项目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在检测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2）新租赁准则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①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 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③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 计入当期损益；

④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 成本和当期损益；

⑤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 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 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 整可比期间信息。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且超过 100%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287,571,869.50	-3,115,161.59	284,456,707.91
合同资产		3,115,161.59	3,115,161.59
负债：			
合同负债		19,516,116.61	19,516,116.61
预收款项	21,968,022.90	-21,968,022.90	
其他流动负债	8,338,255.73	2,451,906.29	10,790,162.0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萃英”）	2000	1.83%	0	0	–	2021 年 3 月，上市公司与宁波萃英刚构成关联关系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萃英	400	0.29%	0	0	–	2021 年 3 月，上市公司与宁波萃英刚构成关联关系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微源”）	500	0.36%	0	0	–	2021 年 3 月，上市公司与杭州微源刚构成关联关系
合计		29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涛
注册资本	706.322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288 号 C 幢
经营范围	光致变色材料、化学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销售；实验室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维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化学产品的检测服务；专业化学软件的开发、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中药材加工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1909.0779 万元 净资产：1064.8374 万元 净利润：22.983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泰坦科技持有宁波萃英 11.21495%的股份。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文杨明
注册资本	2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2-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遥运街 366 号 1 幢 2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刚成立不久，暂无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泰坦科技持有杭州微源 50%的股份。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双方根据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不同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 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 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 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春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春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刘春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11 名，刘春松先生辞职后，以及同时另一位独立董事辞职后（具体请见同日公告：2021-030），公司董事为 9 名。刘春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刘春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暂时不再进行补选董事，将会对《公司章程》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相应的修订。

刘春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春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独立董事汪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汪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汪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11 名，汪东先生辞职后，以及同时另一位非独立董事辞职后（具体请见同日公告：2021-029），公司董事为 9 名。汪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汪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暂时不再进行补选董事，将会对《公司章程》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相应的修订。

汪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汪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 号）核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62,31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47 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62,31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47,701,148.0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74,997,628.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703,519.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8 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 细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789,140,927.98
(2)专户利息收入	1,673,422.34
小 计	790,814,350.3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24,435.29
(2)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的资金	6,524,470.89
(3)补充流动资金	151,799,924.00
(4)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8,200,000.00
(5)支付发行费用	18,980,814.84
(6)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95.37
小 计	208,029,840.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2,784,509.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20 年 12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03209	募集专户	85,539,85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03003104663	募集专户	138,515,558.6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09935210306	募集专户	118,197,026.0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39832610305	募集专户	487,968.5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352	募集专户	68,955,380.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4475	募集专户	5,378,102.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500003639	募集专户	80,445,43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福路支行	458541747777	募集专户	85,265,190.81	
合 计			582,784,509.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52.4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1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9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9,000.00 万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82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179.99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手续费支出 1898.09 万元。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计划期内闲置的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费用，增加收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对泰坦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27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02.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02.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61.21	161.21	1.34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否	
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969.83	969.83	10